

汇丰尊享精彩 年金保险（分红型）

岁月鎏金 从容以伴

保险期间: 至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

投保年龄: 出生满30天至80周岁



DAP (HBCN) -202603
汇丰人寿(2026)年金保险003号
备案编号: 汇丰人寿发〔2026〕045号

- 本产品为分红保险，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本产品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发行与管理，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和兑付责任。
- 本产品宣传页中，“我们”、“本公司”均指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具体内容和免除责任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并以保险合同约定内容为准。

产品特色



持久相伴 岁月长流

- ◆ 「汇丰尊享精彩年金保险（分红型）」自首次年金领取日起，提供稳定持久的年金，陪您乐享惬意的退休生活。



红利生辉 岁月增色

- ◆ 「汇丰尊享精彩年金保险（分红型）」采用现金红利方式分配盈余。您在投保时可选择现金领取、累积生息、抵交保险费或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中的任何一种红利实现方式。若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实现方式，我们将视作选择了累积生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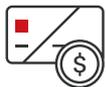
如您选择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的，**红利的给付形式**为增加年金、满期保险金、身故保险金给付或退保给付。

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保单红利的分配和给付的具体内容详见保险合同条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您选择变更红利的实现方式，需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实现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实现方式已实现的红利。

保险责任简介



年金

- ◆ 自保险合同约定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含)起至保障满期日(不含),若被保险人在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于每个保单周年日按基本保险金额向年金受益人给付该保单年度的年金。

首次年金领取日

根据您投保时选择的交费期间,对应的首次年金领取日如下:

交费期间	首次年金领取日
趸交	第五个保单周年日
三年	第六个保单周年日
五年	第七个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的交费期间一经选定,交费期间和首次年金领取日将在保险单中载明,且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变更。



满期保险金

- ◆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障满期日当日24时仍生存,我们将按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与基本保险金额之和向满期保险金受益人一次性给付满期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身故保险金

◆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以下两者中的较大者向健在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总额；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满期保险金及身故保险金中，“已交保险费总额”为：

- (1) 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给付满期保险金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期交保险费及保险费的已交期数确定。
- (2) 若一次性交清保险费的，已交保险费总额分别按给付满期保险金时或被保险人身故时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保险费确定。

投保规则



交费期间	保险期间	最小投保年龄	最大投保年龄
趸交			80周岁
3年交	至被保险人105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24时	出生满30天	77周岁
5年交			75周岁

增值服务名称一览表

#	基础健康守护	是否家属共享	疾病限定	服务频率
1	健康咨询	是	不限疾病	不限次
2	健康体检: 优享体检/高端体检/尊尚体检/三甲医院体检*	限投保人本人		1次/年
3	心理咨询	是		1次/年
4	三甲绿通及含陪诊	是		2次/年
5	检查加速	是		1次/年
6	手术或住院协调	限投保人本人		限疑似或确诊重疾

注释:

1. 本表所述服务仅供参考, 具体服务内容、流程、使用规则(尤其是健康体检服务套餐的适用门槛)和注意事项等请以年金产品配套的服务手册为准。
2. 上表中的“年”, 指一个保单年度。当保单处于犹豫期、非有效状态(中止或终止)或相关服务尚处于服务等待期时, 您将无法享受本服务。
3. 服务有效期: 自保单生效之日起三年。
4. 服务权益人为投保人本人, 标注为家属共享的服务可再指定2名亲属。
5. 本服务适用于汇丰尊享精彩年金保险(分红型)保险产品及相关上市的同类高净值客户长期年金险新产品, 此类年金产品保单不再参加“汇丰·汇健康”客户专属会员计划。

#	银发专属关怀	是否家属共享	疾病限定	服务频率
7	女性更年期健康咨询	是	不限疾病	不限次
8	老年健康与营养膳食咨询	是		不限次
9	女性更年期门诊预约协调及陪诊	是		1次/年
10	心血管专科门诊预约协调及陪诊	是		1次/年
11	眼科筛查预约协助及陪诊	是		1次/年
12	居家护理上门评估与指导	是		1次/年
13	居家适老化改造评估与咨询	是		1次/年
14	智能药盒(需自购)	是		按需
15	旅居机构预约协调(需自购)	是		按需

温馨提醒:

1. 在选择保险产品时,请您务必以自身的长期财务规划、风险保障需求及产品保险责任为出发点和决策依据,本增值服务是我们为您免费提供的服务,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亦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承诺、保证、要约或要约邀请。
2. 本增值服务由我们合作的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对于第三方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以及由于服务可能发生的争议、索赔或任何民事诉讼和仲裁,我们不承担法律责任,但会尽最大善意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3. 我们有权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情况,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对增值服务内容或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变动或调整。若该等变更将影响到您的服务权益,我们将更新服务手册或以其他合理的方式予以通知。

附录 投保示例利益演示表



基本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					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							
				当年度年金	满期保险金	累计生存利益	身故保险金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当年度红利		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877,720	1,877,720	0	0	0	1,877,720	986,644	0	23,667	0	446	0	446	0	15,321
2	47	1,877,720	3,755,440	0	0	0	3,755,440	2,222,577	0	52,537	0	974	0	1,420	0	50,320
3	48	1,877,720	5,633,160	0	0	0	5,633,160	4,267,598	0	82,347	0	1,500	0	2,920	0	124,632
4	49	0	5,633,160	0	0	0	5,633,160	4,981,581	0	85,027	0	1,522	0	4,443	0	221,319
5	50	0	5,633,160	0	0	0	5,683,042	5,683,042	0	87,794	0	1,545	0	5,988	0	340,277
6	51	0	5,633,160	100,000	0	100,000	5,782,495	5,682,495	0	90,651	0	1,595	0	7,583	0	430,895
7	52	0	5,633,160	100,000	0	200,000	5,781,939	5,681,939	0	92,007	0	1,619	0	9,202	0	522,860
8	53	0	5,633,160	100,000	0	300,000	5,781,373	5,681,373	0	93,382	0	1,644	0	10,846	0	616,190
9	54	0	5,633,160	100,000	0	400,000	5,780,797	5,680,797	0	94,779	0	1,668	0	12,514	0	710,906
10	55	0	5,633,160	100,000	0	500,000	5,780,211	5,680,211	0	96,195	0	1,694	0	14,208	0	807,027
20	65	0	5,633,160	100,000	0	1,500,000	5,773,755	5,673,755	0	111,571	0	1,966	0	32,610	0	1,850,226
30	75	0	5,633,160	100,000	0	2,500,000	5,766,077	5,666,077	0	129,376	0	2,283	0	53,978	0	3,058,462
40	85	0	5,633,160	100,000	0	3,500,000	5,756,944	5,656,944	0	149,986	0	2,651	0	78,791	0	4,457,143
50	95	0	5,633,160	100,000	0	4,500,000	5,746,081	5,646,081	0	173,826	0	3,079	0	107,602	0	6,075,298
60	105	0	5,633,160	0	5,733,160	11,133,160	5,733,160	0	0	201,385	0	3,513	0	140,995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利益演示假设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且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
3.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4. 上述“基本利益演示表”:
 - a)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保证利益”、“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 c) 所列“满期保险金”将在保障满期日一次性给予满期保险金受益人。
 - d) 所列“累计生存利益”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年金”与“满期保险金”之和。
 - e) 所列“身故保险金”为“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前的数值。
 - f) 所列“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不包括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的“当年度年金”及“满期保险金”。
 - g) 所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之和。
 - h) 所列“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是指保单年度末“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且为给付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给付后的数值。
 - i) 上述“红利利益(非保证利益)”用于演示红利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以增加保险合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的红利实现过程,亦便于您进一步理解和计算“综合利益演示表”中“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给付”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保险金给付”部分。
 - j)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5. “当年度红利”、“当年度红利所购买的交清增额保险金额”、“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

附录 投保示例利益演示表



综合利益演示表

(单位: 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当年度生存给付 = 当年度年金 + 满期保险金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给付		累计生存给付 = 累计生存利益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及满期保险金给付总和		身故给付 = 身故保险金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保险金给付		退保给付 = 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 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情景1	情景2
1	46	1,877,720	1,877,720	0	0	0	0	1,877,720	1,893,041	986,644	1,001,965
2	47	1,877,720	3,755,440	0	0	0	0	3,755,440	3,808,777	2,222,577	2,272,897
3	48	1,877,720	5,633,160	0	0	0	0	5,633,160	5,797,672	4,267,598	4,392,230
4	49	0	5,633,160	0	0	0	0	5,633,160	5,883,427	4,981,581	5,202,900
5	50	0	5,633,160	0	0	0	0	5,683,042	6,023,319	5,683,042	6,023,319
6	51	0	5,633,160	100,000	105,988	100,000	105,988	5,782,495	6,219,378	5,682,495	6,113,390
7	52	0	5,633,160	100,000	107,583	200,000	213,570	5,781,939	6,312,382	5,681,939	6,204,799
8	53	0	5,633,160	100,000	109,202	300,000	322,773	5,781,373	6,406,765	5,681,373	6,297,563
9	54	0	5,633,160	100,000	110,846	400,000	433,618	5,780,797	6,502,549	5,680,797	6,391,703
10	55	0	5,633,160	100,000	112,514	500,000	546,133	5,780,211	6,599,753	5,680,211	6,487,238
20	65	0	5,633,160	100,000	130,644	1,500,000	1,768,753	5,773,755	7,654,625	5,673,755	7,523,981
30	75	0	5,633,160	100,000	151,695	2,500,000	3,188,380	5,766,077	8,876,234	5,666,077	8,724,539
40	85	0	5,633,160	100,000	176,139	3,500,000	4,836,761	5,756,944	10,290,226	5,656,944	10,114,087
50	95	0	5,633,160	100,000	204,523	4,500,000	6,750,768	5,746,081	11,925,903	5,646,081	11,721,379
60	105	0	5,633,160	5,733,160	13,816,644	11,133,160	22,552,377	5,733,160	13,816,644	0	0

重要提示

1. 本表仅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并不构成保险合同的一部分;各项保险内容均以正式保险合同为准。
2. 本表所列利益演示假设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的红利实现方式为购买交清增额保险且在保险期间内未发生过变更。
3. 本表所列保险利益、演示数值等,均根据被保险人的设定年龄、性别、投保组合,并假定投保人按期全额支付应交保险费、保险合同持续有效且未发生过影响基本保险金额、现金价值权益有关的变更等而计算得出。若被保险人实际投保时年龄、性别、投保组合与设定不一致,或保险合同上述任一项发生变更,则对应的保险利益和数值会发生变化。
4. 上述“综合利益演示表”:
 - a) 所列“年龄”为被保险人在该保单年度末的周岁年龄。
 - b) 所列“当年度生存给付”包含各保单年度末(不含保障满期日)给付的年金、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当年度年金给付,保障满期日给付的满期保险金及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满期保险金给付。
 - c) 所列“累计生存给付”等于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已经过的所有保单年度(含该保单年度)的“当年度生存给付”之和。
 - d) 所列“身故给付”等于身故保险金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保险金给付之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身故保险金给付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保单年度末的“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数值计算,且为该保单年度末给付“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所增加的年金或满期保险金给付”前的数值。
 - e) 所列“退保给付”等于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与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之和。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分别按“基本利益演示表”中对应保单年度的“退保金(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和“累计交清增额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进行取值。
 - f) 所列数值均为四舍五入取整后的数值,可能与正式保险合同略有差异。
5. “当年度生存给付”、“累计生存给付”、“身故给付”以及“退保给付”的演示纯粹是描述性的,不代表实际分红情况。该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保单的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上述各项利益的“情景1”、“情景2”两档演示均假设红利来源为利差益,且按可分配盈余的70%来分配。



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400-820-8363

联系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汇丰银行大楼29楼(邮政编码: 200120)

电话: (86 21) 3850 9200 传真: (86 21) 3895 0282

网址: www.hsbcinsurance.com.cn

刊发: 本宣传资料由汇丰人寿保险有限公司统一印刷 序列号: INSH-CMKTG-260302



欢迎您通过扫描二维码关注
汇丰人寿官方微信号, 以获
取有关保险产品和服务的更
多资讯。

注意事项:

1.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之日起, 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 请您认真审视合同, 如果您认为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 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撤销合同, 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所有保险费。**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的损失。**
2. 由于投保人的情况在保单有效期内可能会发生变化, 因此某些投保人有可能会选择退保。请注意, 在这种情况下, **退保价值可能会大大低于您已支付的累计保险费。**在决定进行投保之前, 您可与保险销售人员细阅该保险产品的特色, 并通过《保险建议书(产品说明书)》, 了解您在不同保单年度内可能获得的退保给付。
3. 本产品宣传页仅供参考, **免除责任**和具体内容请参阅保险合同条款, 并以合同约定为准。